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9號

聲　明　人　許晟達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駁回其上訴之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59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許晟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9號第二審更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聲明人之第三審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判決駁回後，即已確定。聲明人復具「上訴狀」，聲明不服，自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